

##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報告案：

### 社會人文課報告：

一、請各單位依據「111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平重點工作項目」推動性平業務：

(一)新北市政府前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社綜字第 1102262473 號函檢送「111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」(如附件 1)。

(二)上述性平重點工作項目分為「必選項目」及「自選項目」，請各單位依業務屬性積極辦理。

**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參考上述性平重點工作項目辦理性平相關業務。**

二、為順利推動性平業務，請性別聯絡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如遇職務調整，請將「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事手冊」納入交接清單，並將前開議事手冊列入交接清單附件。

(一)新北市政府前以 111 年 1 月 5 日新北社綜字第 1110024052 號函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事手冊」。

(二)前開議事手冊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-性別平等委員會-議事手冊(<https://www.gec.ntpc.gov.tw/>)，如有需求請下載電子檔使用。

**主席裁示：請性別聯絡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配合辦理。**

### 人事室報告：

三、依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」第肆點規定，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應參加 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、其餘人員應參訓時數為 2 小時，且每年機關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%(含實體、數位課程)；有關 CEDAW 相關課程，各機關人員 109-112 年實體課程參訓比率，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應分別計算，須各達 10%以上。以上請所有正式

職員及約僱人員配合完訓。

- 四、重申市府 110 年 8 月 31 日新北人企字第 1101655765 號函規定，各機關所屬委員會遇有訂定(修正、廢止)設置要點、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或新成立委員會之情形，應加會人事單位及法制人員表示意見，並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，並以持續提升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 40%以上為目標。
- 五、因「111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」項目五「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」，與往年之衡量標準有所差異，請各單位務必依衡量標準辦理，且製作或使用各式宣導媒材時，應先透過「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」針對宣導內容進行檢視，並將該表納為宣導媒材之稿件陳核時的必要文件。

**主席裁示：請依人事室建議事項配合辦理。**

#### 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所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社會人文課】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須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公告上網。
- 三、經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並依市府規定格式填具報告如附件 2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案由二：為避免本所同仁使用各式宣導媒材時誤使用二分概念語句，引起爭議，爾後將「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」(如附件 3)納入陳核宣導稿件時之必要附件，以利性別聯絡人(本所主任秘書)督導，提請討論。【報告單位：社會人文課】

說 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前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2427846 號函檢送「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」，並建請同仁爾後發布相關文宣時，以前揭檢核表檢視所發布之文宣內容，避免使用性別二分概念語句。
- 二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」項次 8「是否強化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性別二分？」，考量社會大眾對於「性別」概念解釋日趨多元，為尊重不同性別族群權益，請性別聯絡人協助督導檢視，同仁於製作相關文宣或發布新聞稿內容時，應避免使用「兩性平等」、「兩性平權」等性別二分概念之文字內容，避免引發爭議。
- 三、社會人文課前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發通報通知各課室辦理(如附件 4)，惟為達確實監督之效，避免影響公所聲譽，建議爾後文宣內容須經各該課室性平窗口審視，有疑義時須與性別聯絡人(主任秘書)討論及建議修正。

**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**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案由三：有關各課室提報之 111 年度性別主流化及性平亮點方案工作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社會人文課】**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以 110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1875952 號函內容，111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議程須涵括 111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及性平亮點規劃情形。
- 二、經彙整，本所 111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規畫及各業務課室提報之 111 年性平亮點計畫如附件 5-11。

**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**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案由四：111 年度是否續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秘書室】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已完成，並登載於本所網頁。
- 二、性別影響評估須在計畫執行前辦理，俾利將學者專家意見及建議融入業務方案內容。各課室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已納入本次會議議程(如附件 6-10)，是否在方案執行前擇 1-2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？倘決議續行辦理，提請討論並擇定進行評估之方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11 年度續行辦理本所各性平亮點方案之性別影響評估。
- 二、擇定就工務課所提之「三重區人行空間無障礙及綠美化計畫」及役政災防課所提之「持續優化防災社區參與民眾性別比例計畫」2 項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會議結束時間：下午 3 時整